



107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提升處理效率，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包括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07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本會 107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2,660 件，較 106 年 1,906 件增加 754 件，其中 106 年及 107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02 件及 294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6 年 1,704 件、107 年 2,366 件。107 年申訴電視件數 2,253 件，較 106 年 1,530 件增加 723 件，而 107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13 件，較 106 年的 174 件，減少 61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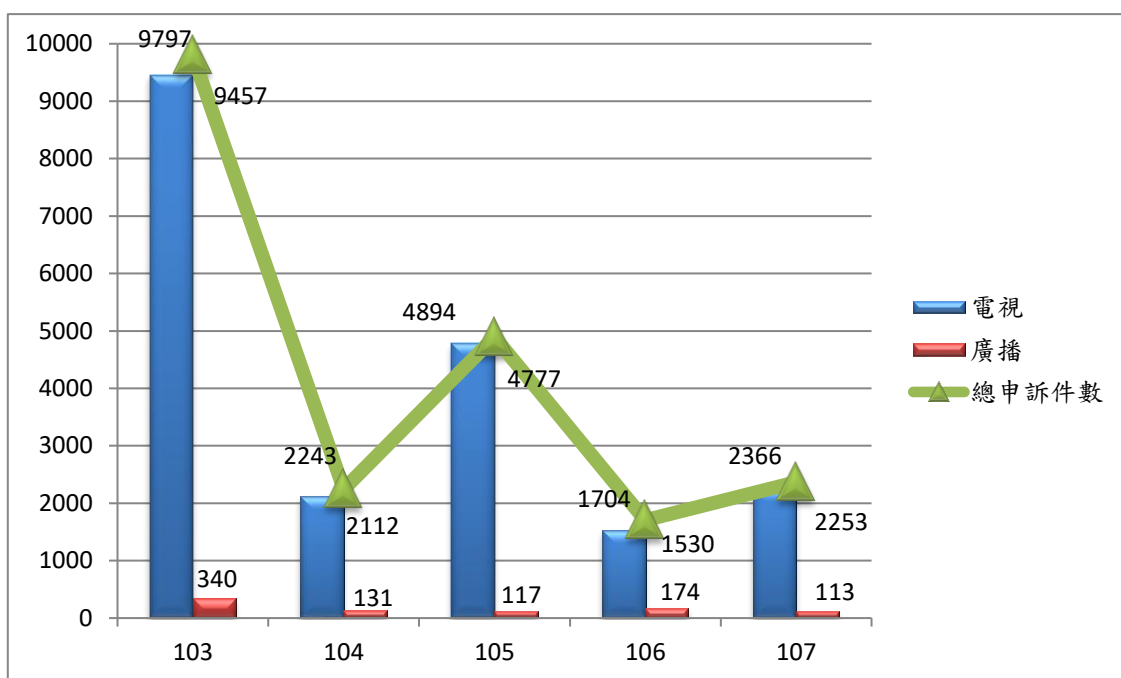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3 至 107 年 5 年間之申訴案件數有極大落差，經查其原因係 103 年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不當之件數達 5,980 件，以及 105 年申訴「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內容不實之件數達 2,660 件所致（扣除該單一個案後，103 年、105 年之申訴件數各為 3,817 件、2,234 件），因此比較 103 年至 107 年間申訴案件數，107 年申訴案件數雖較 106 年略有增加，但整體而言，並未有明顯差異。此外，107 年申訴電視的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95.2% 以上，因此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1,580 件，占 66.8%；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786 件，占 33.2%。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申訴管道	年度	107 年		106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1580	66.8%	671	39.4%
其他申訴管道		786	33.2%	1,033	60.6%
總計		2366	100%	1,704	100.0%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6 年的「39.4%：60.6%」到 107 年的「66.8%：33.2%」，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增加 27.4%。

107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妨害公序良俗」、「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妨害兒少身心」為主要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71.7%。相較於 106 年，「內容不實、不公」於 106 年（339 件）及 107 年（541 件）均居首位，「妨害公序良俗」從 106 年第 5 位（126 件）上升至 107 年的第 2 位（391 件），「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從 106 年第 2 位（257 件）下降至 107 年的第 3 位（321 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於 106 年（136 件）及 107 年（281 件）則為第 4 位；「妨害兒少身心」從 106 年第 8 位（85 件）上升至 107 年的第 5 位（161 件）。查歷年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別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別仍多以申訴「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為主，詳見表 2。

表 2. 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07 年			106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541	22.9%	內容不實、不公	339	19.9%
妨害公序良俗	391	16.5%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7	15.1%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1	13.6%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73	10.1%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81	11.9%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36	8.0%
妨害兒少身心	161	6.8%	妨害公序良俗	126	7.4%
總計	1,695	71.7%	總計	1,031	60.5%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07 年申訴案件中有 1,035 件（43.8%）申訴人次為男性，741 件（31.3%）為女性；另有 590 件（24.9%）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此外，由表 3 可以得知：扣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的案件數後，在申訴電視的 1,683 件案件中，966 件（57.4%）為男性，717 件（42.6%）為女性；而廣播申訴案件共 93 件，其中 69 件（74.2%）為男性，24 件（25.8%）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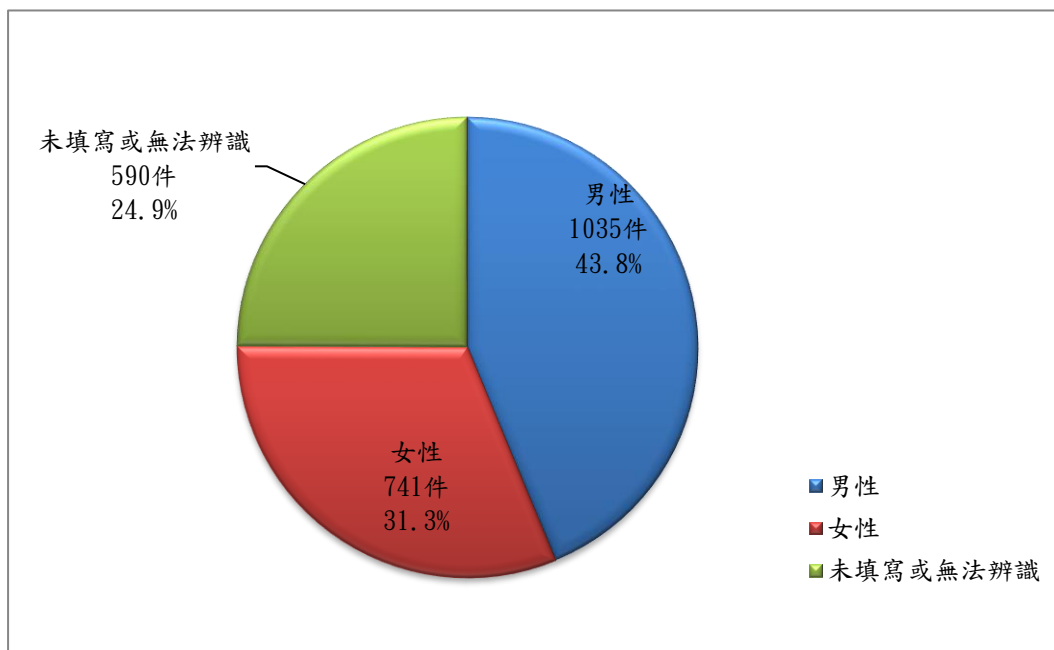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民眾申訴意見：依性別分

表 3. 107 年度申訴民眾性別分析				
性別	電視		廣播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男	966	57.4%	69	74.2%
女	717	42.6%	24	25.8%
合計	1,683	100.0%	93	10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或無法辨識性別者。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以「內容不實、不公」541 件（22.9%）最多，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391 件（16.5%），再來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21 件（13.6%）、「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81 件（11.9%）、「妨害兒少身心」161 件（6.8%），總計前 5 大類別即占總申訴案之 71.7%；另本會自 104 年起，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¹：107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營運案件共計有 270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¹ 申訴廣電營運事項不妥類別包含：「節目規畫/製作/排播等問題」、「執照條件相關問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廣電營運管理事項」、「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等項目。

11.4%，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7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541	22.9%
	妨害公序良俗	391	16.5%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1	13.6%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81	11.9%
	妨害兒少身心	161	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2	4.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2	3.9%
	本會業務建議	70	3.0%
	法規/資訊查詢	48	2.0%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2	0.9%
	節目分級不妥	22	0.9%
	其他 ²	35	1.5%
	小計	2096	88.6%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22	5.2%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56	2.4%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38	1.6%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29	1.2%
	其他 ³	25	1.0%
	小計	270	11.4%
合計		2366	100.0%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涉及性別歧視」(14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4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4 件)、「廣告超秒」(3 件)。

³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13 件)、「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8 件)、「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3 件)、「電臺營運資料查詢」(1 件)。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2,017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911 件（45.2%），其次為「廣告」共 560 件（27.8%）、再者依序為「一般性節目⁴」，共 292 件（14.5%）、「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06 件（5.3%）、「政論談話性節目」89 件（4.4%）及「一般談話性節目」59 件（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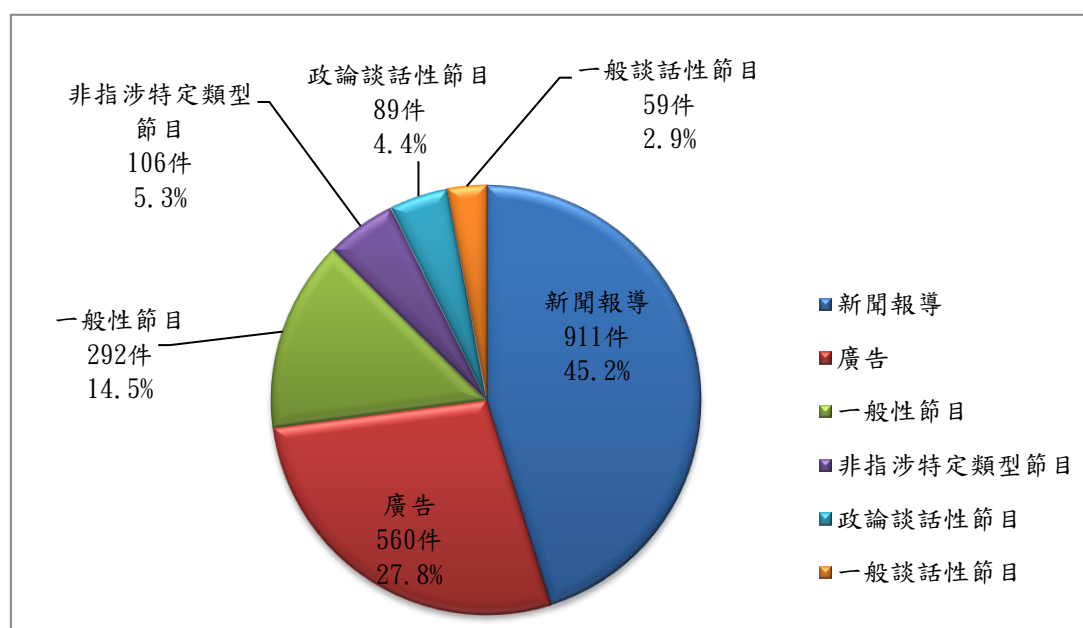


圖 3：107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7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79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⁵」44 件最多，占 55.7%，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⁶」13 件，占 16.5%、「音樂性節目」9 件，占 11.4%、「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8 件，占 10.1%、「廣告」5 件，占 6.3%。

⁴ 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影劇類及綜合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類、財經股市類、民俗宗教類、教育文化類等節目）。

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

⁶ 指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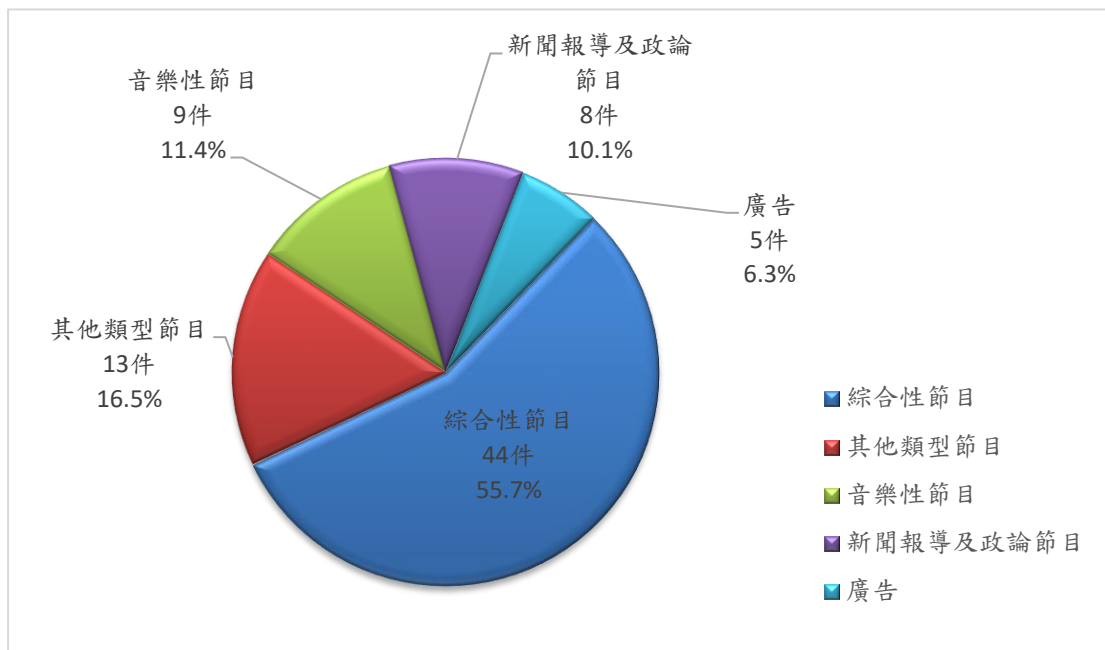


圖 4：107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一、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

107 年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及「廣告」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在民眾申訴新聞報導之不妥類別部分，由表 5 可以得知：在 911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431 件（47.3%），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53 件（16.8%）；再者依序為「針對特定新聞報導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48 件（16.2%）、「違反新聞製播倫理」70 件（7.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9 件（4.3%），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92.3%。

表 5. 107 年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431	47.3%
	妨害公序良俗	153	16.8%

	針對特定新聞報導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48	16.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70	7.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9	4.3%
	本會業務建議	26	2.9%
	妨害兒少身心	18	2.0%
	其他 ⁷	26	2.9%
合計		911	100.0%

在廣告申訴方面，由表 6 可以得知：以「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最多，為 234 件 (41.8%)，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41 件 (25.2%)，再者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111 件 (19.8%)，以上 3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廣告之主要類別，計有 486 件，約占 86.8%。

表 6. 107 年民眾針對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234	41.8%
	妨害公序良俗	141	25.2%
	妨害兒少身心	111	19.8%
	針對特定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0	5.4%
	內容不實、不公	27	4.8%
	其他 ⁸	17	3.0%
合計		560	100.0%

二、民眾申訴超過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

有關 107 年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分別為東森新聞台新聞報導「非洲豬瘟疫情」、「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TVBS 新聞台「1300 整點新聞」及 TVBS「中國進行式」綜合娛樂節目等 9 個節目、廣告，以下依申

⁷ 新聞報導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11 件)、「法規/資訊查詢」(6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4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2 件)、「節目分級不妥」(2 件)、「涉及性別歧視」(1 件)。

⁸ 廣告之其他不妥項目包括：「涉及性別歧視」(4 件)、「法規/資訊查詢」(4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2 件)、「本會業務建議」(2 件)、「節目分級不妥」(1 件)。

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表7. 107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及廣告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類型	件數
非洲豬瘟疫情	東森新聞台	新聞報導	293
極無雙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268
1300整點新聞	TVBS 新聞台	新聞報導	58
中國進行式	TVBS	綜合娛樂節目	52
愛家公投	無特定頻道	廣告	47
金家好媳婦	三立台灣台	戲劇節目	23
黑道風雲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15
熹妃傳	無特定頻道	手機遊戲廣告	14
鄭知道了	三立財經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2

1.東森新聞台報導「非洲豬瘟疫情」計有 293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東森新聞台 107 年 12 月 13 日 9 時許共播出 3 則新聞：「非洲豬瘟病毒首發國家警報 明起違者罰 100 萬」、「40 天驗出 5 起非洲豬瘟病毒 首度發國家級警報」、「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其中「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一節，被民眾申訴有散播不實訊息誤導民眾，恐造成擴大疫情之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 (1)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東森新聞台意見陳述，同時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權責認定。
- (2)東森新聞台意見陳述書表示，系爭新聞標題因電視畫面字數受限較為簡略，為避免民眾疑慮，於當日再製播 2 則後續報導再度傳達問題肉品正確處理方式，已針對新聞製播內容進行檢討，加強新聞製播單位教育訓練，以符法令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復表示，系爭新聞未完整詳述處理方式。
- (3) 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報導內容呈現

未正確傳達防疫資訊，恐造成豬瘟防疫漏洞，形成公共秩序之危害，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2. 「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268 件

民眾申訴意見：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於多頻道播出「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其中有以手按壓女性頭部至男性腹部之動作以及台詞「幫你 6 一波」造成觀眾觀感不佳，涉及性別歧視、物化女性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針對民眾反映「極無雙」手機遊戲廣告內容涉及性意涵，本會迅即通知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審慎處理。另將該廣告提交本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805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有播送該廣告之電視頻道，發函行政指導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3. TVBS 新聞台、TVBS 播出之「1300 整點新聞」及綜合娛樂節目「中國進行式」，分別計 58 件及 52 件陳情案，該 2 節目播出「鐵路帶來的舶來品 “紅腸” 百年文化」報導

民眾申訴意見：

本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共接獲 110 件，陳情內容略為：台灣正在努力防治外來非洲豬瘟疫情，農委會等單位已多次以各種方式告知大眾勿自大陸等疫區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惟該 2 節目仍播出大陸肉品的報導，似有鼓勵購買的嫌疑，有違農產法規，罔顧媒體責任。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案前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農委會認定是否有違反業管法規，該機關於 12 月 7 日復文，說明前揭報導內容尚無違反該會主管動物傳染病

防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另該會業於 11 月 27 日函請「TVBS 頻道」暫緩播出節目，同時將相關網站之節目下架，或於該等影片中加註警語。

- (2) 本案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請頻道業者說明，業者於 12 月 10 日回復，說明該報導專題介紹哈爾濱小吃與產業，亦陳述豬瘟疫情現況，強調大陸東北為重災區，無鼓勵購買，也未違反農業相關法規，基於尊重防疫工作推動，已將 youtube 連結標題加註「中國大陸為非洲豬瘟疫區請勿攜帶疫區肉類產品入境」，亦已按農委會調整播出及網路連結警語。

4. 廣告「愛家公投」計有 47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民眾反映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壹新聞台、民視新聞台、TVBS、TVBS 新聞台、TVBS 歡樂台、三立新聞台、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東森戲劇、東森綜合台、緯來綜合台、GTV 戲劇台、GTV 第一台、非凡新聞台、年代電視台、緯來戲劇台、衛視中文台、MUCH TV、JET 綜合台、SET iNEWS 台、超級電視台於 107 年 11 月至 1 日至 24 日託播之「下一代幸福聯盟-愛家公投 11/24」廣告(國、臺語版)廣告內容不實，涉及歧視、誤導群眾。

本會處理情形：

- (1) 針對民眾反映「下一代幸福聯盟—愛家公投」電視廣告內容不實，涉及歧視、誤導群眾，本會已調閱廣告側錄帶，考量該廣告訴求內容是否具體構成違反性平、公投選舉、教育課綱、修法等相關機關主管之法律規定或政策？以及有無逾越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有無具體構成侵害公共利益或他人權利等，本會已分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中選會等，就廣告相關事實爭點，提供職權範圍內之專業見解及認定有無違規，倘有違規則請詳述違法理由，以利本會召開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時參酌。
- (2) 復考量廣告內容涉及社會關注與爭議議題，基於政府應依法行政、尊

重媒體編輯自主及保障公民透過媒體行言論自由之權利，為審慎起見，乃先徵詢各相關部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以利社會多元意見及價值能透過審議式民主對話，認定爭議性廣告內容有無違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或提供應予注意之諮詢建議，及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39 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函相關公（學）會轉知廣電業者，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並安排於本年度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及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召開時，廣邀業者、公（學）會以及廣告公會、託播業者代表等，就此爭議廣告案例審慎討論應以何觀點及立場來看待涉多元價值節目或廣告內容，以及廣告製播如何平衡社會多元意見

5. 「金家好媳婦」節目計有 23 件

民眾申訴意見：

劇情偏離該片名，小三欺負正宮、綁架、暴力，漠視法律、企圖損毀軍公教人員形象；劇情出現主角互相靈魂交換、偏離世俗、怪力亂神、恐對相關宗教的從業人士汙名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節目分級不妥，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節目置入行銷手法太誇張涉內容不妥。

本會處理情形：

(1)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綁架、暴力及企圖損毀軍公教人員形象、劇中主角互相靈魂交換涉怪力亂神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其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 (2)另節目置入行銷手法太誇張涉內容不妥等意見，本會已請該公司就戲劇置入呈現方式，將民眾反映意見及該時段節目帶，併送該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該公司業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於 6 月 7 日函復本會並檢送會議紀錄，其相關決議內容，略以：爾後節目操作置入性行銷時，應遵循下列方式進行：1.業務單位、節目監製單位與客戶商洽時，應多溝通討論，務使置入商品橋段自然呈現，融入節目劇情，降低觀眾之突兀感、違合感。2.在劇情對白，可運用分鏡手法或增加演員交談與互動，加以調節，自然融入節目劇情。3.置入腳本與影片剪輯，應依「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融入節目劇情之方式自然呈現，使節目置入性行銷既符法制，又讓置入商品之客戶獲得滿意之成效，謀求雙贏局面。
- (3)本會已函請該公司日後於戲劇節目進行置入時，應確實依照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加強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並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製播節目，以免違法受罰。

6.「黑道風雲」手機遊戲廣告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6 日於多家頻道播出「黑道風雲」手機遊戲廣告，廣告內容出現槍抵男子頭部及拿刀割喉等暴力畫面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針對民眾反映黑道風雲手遊電視廣告涉及暴力內容，本會迅即通知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建議安排於晚間 23 時至翌日 6 時播送。

7.手機遊戲廣告「熹妃傳」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於多家頻道播出「熹妃傳」手機遊戲廣告，廣告內容出現「噁噁歪歪」不雅詞語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

針對「熹妃傳」手機遊戲電視廣告內容出現不雅詞語情事，經審視尚無違反本會規定，為尊重觀眾反映意見，本會將其意見轉知廣告主「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參考。

8. 三立財經新聞台「鄭知道了」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民眾反映三立財經新聞台 107 年 3 月 21 日「鄭知道了」節目主持人鄭弘儀持蓋有某小吃店店章之空白收據，自填品項名稱及金額，公開於節目中展示，認內容不實並涉嫌教導民眾偽造文書及惡意中傷柯文哲，請本會處理。

本會處理情形：

系爭內容整體呈現，經審視尚未違反本會相關法規；至民眾認為內容不實並涉嫌教導民眾偽造文書及惡意中傷柯文哲論述部分，依衛廣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可逕循前述規定處理，並副知本會。本會亦將民眾意見轉知三立財經新聞台參考，並請其提出說明，三立電視公司鑒於系爭節目多受視聽眾反映意見，以及輿論媒體熱烈討論，除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覆本會提出說明外，並於 4 月 18 日召開 107 年度第三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將會議討論內容，公布於三立新聞自律工作守則網站(<http://blog.iset.com.tw/news/?p=211>)，以讓外界知悉。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7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42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罰鍰 33 件，較 106 年的 78 件⁹減少 3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120 萬元，較 106 年的 1,105 萬元增加 1.4%。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達新臺幣 575 萬元最高，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51.3%。其次為「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107 年核處金額新臺幣 220 萬元，較 106 年的新臺幣 240 萬元，減少 8.3%，排行第 2 位；再次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共計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22 件；「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8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6 件，以上 3 類為電視違規核處之主要違規事項（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7 年					106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17	22	5,750,000 元	廣告超秒	1	8	9	3,400,000 元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3	5	8	2,20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9	8	37	3,000,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6	6	1,200,000 元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2	12	14	2,400,000 元

⁹ 106 年核處電視事業案件原 87 件，經訴願撤銷 9 件。

107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	3	800,000 元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4	4	800,000 元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0	1	1	700,000 元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0	1	1	700,000 元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350,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0	1	1	400,000 元
節目播送前、後未揭露贊助者訊息	0	1	1	200,000 元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0	1	1	200,000 元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	2	2	12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1	1	30,000 元
					暫停經營之書面通知未於法定期限三個月前報請備查	3	0	3	0 元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0	1	0 元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2	0	2	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	1	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0	1	0 元
總計	9	33	42	11,200,000 元	總計	40	38	78	11,050,000 元

107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35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5 件，罰鍰 10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4 萬 6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6 年減少 25 件（41.6%），核處金額比 106 年減少新臺幣 62 萬 4 千元（71.7%）。

以核處金額看，107 年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達新臺幣 23 萬 7 千元最高，較 106 年減少新臺幣 63 萬 3 千元（72.8%），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96.3%，排行仍維持為第 1 位；其次「節目異動未事先送核備」新臺幣 9 千元。（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107 年					106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3	9	32	237,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5	15	50	870,000 元
廣告超秒	2	0	2	0 元	廣告超秒	9	0	9	0 元
節目異動未事先送核備	0	1	1	9,000 元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1	0	1	0 元
總計	25	10	35	246,000 元	總計	45	15	60	870,000 元